

【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創新教學設備更新計畫 徵件辦法】

一、 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辦理。

二、 計畫說明：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實作成效，透過實作課程搭配輔助性教學設備或實驗器材工具，有助於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增進學生實務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教學設備或實驗器材分類如下：

A 類：大型教學實作設備或高單價實驗器材。

B 類：中型教學實作設備或實驗器材。

C 類：小型教學實作設備、操作工具或實驗模組等。

三、 徵件對象：

本校各學院系所(含專班、學位學程)。

四、 實施方式：

(一) 教師為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教學現場所需之教學設備並結合創新教學課程實施，具有有效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技能相關之課程設計。

(二) 計畫製作執行期程與重要日期：

1. 計畫申請時間(提交申請表)：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8 日(四)17:30 止。

2. 補助經費核銷截止：109 年 12 月 10 日(四)。

3. 特色成果報導繳交期限：109 年 12 月 10 日(四)前(配合校慶系列活動或成果分享會)。

五、 申請辦法：

(一) 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8 日止。

(二) 參與徵件之教師請填妥「創新教學設備更新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1)，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 Word 電子檔寄至 yachi@mail.nptu.edu.tw、楊雅淇助理，信件主旨請標明「109 年課程研創計畫-教學設備更新計畫：○○○系」。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三)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四) 獲得補助之系所，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六、 經費補助說明：

(一) 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A、B、C 三類補助經費以研究設備費為主，必要搭配時部份可為業務費(需說明)。

每類經費補助上限依以下類別為原則：

1. A 類：大型教學設備或高單價實驗器材，整批上限為 100 萬元。
 2. B 類：中型教學設備或實驗器材，整批上限為 50 萬元。
 3. C 類：小型教學設備、操作工具或實驗模組等，整批上限為 20 萬元。
- (二)每系至多申請一案，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補助(挹注)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三)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請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四)**內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 (四)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項下支應。

七、 審查標準

依「課程實務及實作」之規劃內容為主，包括計畫目標之關聯性、創新課程內容規劃之完整性、設備使用效益、教學設備預估使用率、結合之課程數及受益學生數、設備更新必要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預期效益與計畫目標是否切合、後續精進學習與延續性。

八、 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 凡獲計畫補助之系所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於計畫辦理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成果海報。
- (二) 為配合本校深耕系列活動或分享會，請獲得補助之教師於**12月10日**前繳交「特色亮點報導」(如附件2)電子檔(至少須包括300~500字敘述及活動照片(含說明)4~6張等)至本中心承辦人之信箱。
- (三) 採購相關憑證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 (四) **獲補助系所將需配合教育部不定時來校訪視教學空間時審視，必要時回報空間設備使用率。**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 聯絡人：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楊雅淇 行政專員

分機：11601

E-mail：yachi@mail.nptu.edu.tw